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0 号

核安保基本法则

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



IAEA

国际原子能机构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处理与防止和侦查涉及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有关设施的盗窃、破坏、擅自接触和非法转移或其他恶意行为并做出响应有关的核安保问题。这些出版物符合并补充国际核安保文书，例如经修订的《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放射源安全和安保行为准则》、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 号决议和第 1540 号决议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的类别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按以下类别发行：

- **核安保基本法则**包含核安保的目标、概念和原则，并构成安保建议的基础。
- **建议**提出成员国在实施核安保基本法则时应当采用的最佳实践。
- **实施导则**进一步详细阐述这些广泛领域内的建议并提出其执行措施。
- **技术导则**出版物包括：**参考手册** — 在具体领域或活动中就如何适用实施导则提供详细措施和（或）指导；**培训导则** — 包括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方面的培训班教学大纲和（或）手册；以及**服务导则** — 在原子能机构核安保咨询工作组的行为和工作范围方面提供指导。

起草和审查

一些国际专家协助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起草这些出版物。对于核安保基本法则、建议和实施导则，原子能机构召开不限人数的技术会议，为感兴趣的成员国和相关国际组织提供适当的机会审查草案文本。此外，为确保高水平的国际审查和达成高度国际共识，秘书处向所有成员国提交草案文本，以供进行 120 天的正式审查。这使得成员国在文本印发以前有机会充分表示他们的意见。

技术导则出版物是与国际专家密切磋商后制订的。技术会议并非必需的，但为了广泛征求意见，也可以在认为必要时召开。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起草和审查过程考虑到机密性，并且承认核安保与总体乃至具体的国家安保关切有着密不可分的联系。一个基本的考虑是在这些出版物的技术内容上应当虑及相关的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和保障活动。

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

下列国家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

阿富汗	德国	尼日利亚
阿尔巴尼亚	加纳	挪威
阿尔及利亚	希腊	阿曼
安哥拉	危地马拉	巴基斯坦
阿根廷	海地	帕劳
亚美尼亚	教廷	巴拿马
澳大利亚	洪都拉斯	巴布亚新几内亚
奥地利	匈牙利	巴拉圭
阿塞拜疆	冰岛	秘鲁
巴哈马	印度	菲律宾
巴林	印度尼西亚	波兰
孟加拉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葡萄牙
白俄罗斯	伊拉克	卡塔尔
比利时	爱尔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伯利兹	以色列	罗马尼亚
贝宁	意大利	俄罗斯联邦
玻利维亚	牙买加	卢旺达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日本	圣马力诺
博茨瓦纳	约旦	沙特阿拉伯
巴西	哈萨克斯坦	塞内加尔
文莱达鲁萨兰国	肯尼亚	塞尔维亚
保加利亚	大韩民国	塞舌尔
布基纳法索	科威特	塞拉利昂
布隆迪	吉尔吉斯斯坦	新加坡
柬埔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斯洛伐克
喀麦隆	拉脱维亚	斯洛文尼亚
加拿大	黎巴嫩	南非
中非共和国	莱索托	西班牙
乍得	利比里亚	斯里兰卡
智利	利比亚	苏丹
中国	列支敦士登	斯威士兰
哥伦比亚	立陶宛	瑞典
刚果	卢森堡	瑞士
哥斯达黎加	马达加斯加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科特迪瓦	马拉维	塔吉克斯坦
克罗地亚	马来西亚	泰国
古巴	马里	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
塞浦路斯	马耳他	多哥
捷克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刚果民主共和国	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	突尼斯
丹麦	毛里求斯	土耳其
多米尼克	墨西哥	乌干达
多米尼加共和国	摩纳哥	乌克兰
厄瓜多尔	蒙古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埃及	黑山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萨尔瓦多	摩洛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厄立特里亚	莫桑比克	美利坚合众国
爱沙尼亚	缅甸	乌拉圭
埃塞俄比亚	纳米比亚	乌兹别克斯坦
斐济	尼泊尔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芬兰	荷兰	越南
法国	新西兰	也门
加蓬	尼加拉瓜	赞比亚
格鲁吉亚	尼日尔	津巴布韦

《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于 1956 年 10 月 23 日经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国际原子能机构规约大会核准，1957 年 7 月 29 日生效。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设在维也纳，其主要目标是“加速和扩大原子能对全世界和平、健康及繁荣的贡献”。

国际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第 20 号

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

核安保基本法则

国际原子能机构
2014 年·维也纳

版权说明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所有科学和技术出版物均受 1952 年（伯尔尼）通过并于 1972 年（巴黎）修订的《世界版权公约》之条款的保护。自那时以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内瓦）已将版权的范围扩大到包括电子形式和虚拟形式的知识产权。必须获得许可而且通常需要签订版税协议方能使用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刷形式或电子形式出版物中所载全部或部分内容。欢迎有关非商业性翻印和翻译的建议并将在个案基础上予以考虑。垂询应按以下地址发至国际原子能机构出版科：

Marketing and Sales Unit, Publishing Section
International Atomic Energy Agency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
传真：+43 1 2600 29302
电话：+43 1 2600 22417
电子信箱：sales.publications@iaea.org
<http://www.iaea.org/books>

© 国际原子能机构·2014 年
国际原子能机构印制
2014 年 5 月·奥地利

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

国际原子能机构 奥地利·2014 年 5 月
STI/PUB/1590
ISBN 978-92-0-505514-5
ISSN 1816-9317

前 言

在当前的全球形势下，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被用于犯罪目的或未经授权被有意使用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各国对这种危险所作的响应是参加集体承诺，以加强对这种物质的保护和控制以及有效地响应核安保事件。为了加强全球核安保，各国已同意加强现有文书，并制订了新的国际法律文书。核安保对于核技术的管理以及使用或运输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应用均至关重要。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通过核安保计划支持各国建立、维护和持久保持有效的核安保制度。原子能机构采用了综合性核安保方案。该方案承认有效的国家核安保制度建立在以下基础之上：执行相关国际法律文书、信息保护、实物保护、材料衡算和控制、侦查和响应贩卖这种物质的行为、国家响应计划和应急措施。原子能机构编写《核安保丛书》的目的在于协助各国连贯一致地执行和持久保持该制度。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包括：“核安保基本法则”（包括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建议”、“实施导则”和“技术导则”。

各国承担对核安保的全部责任。特别是，各国负有责任对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相关设施和活动的安保做出规定；确保对使用、贮存或运输中的这种物质实施安保；防止非法贩卖和意外转移这种物质；以及做好应对核安保事件的准备。

本出版物是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的“核安保基本法则”。作为该丛书的顶级出版物，本出版物提供适当和有效的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本出版物旨在供国家决策者、立法机构、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和参与国家核安保制度的建立、实施、维护或持久保持工作的人员使用。本出版物是在综合了促进确定核安保领域国际法律框架的许多国际文书之规定的基础上制订的。本出版物还基于成员国在现有核安保制度方面的经验以及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核安全和核保障领域的经验。

成员国大量专家的贡献使得编写本出版物成为可能。与成员国的广泛磋商过程包括在维也纳举行的两次不限人数的技术会议，第一次是在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是在 2010 年 8 月至 9 月。在第二次技术会议后，向所有成员国分发了草案，以供在 120 天内进一步征求意见和建议。由成员国代表组成的一个代表小组审查和解决了从成员国收到的意见，以编写本出版物的最终版本。最后文本于 2012 年 6 月由核安保导则委员会核准，随后于 2012 年 9 月获得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可。

编者按

尽管在保持本出版物所载资料的准确性方面十分谨慎，但无论国际原子能机构还是其成员国均不对使用本出版物可能产生的后果承担任何责任。

国家或领土的特定称谓的使用并不意味着作为出版者的国际原子能机构对于该国家或领土、其当局和机构或其边界划定的法律地位做出任何判断。

提及具体公司或产品（不管是否已经载明为注册的公司或产品）名称并不意味着有任何侵犯所有权的意图，也不应当被解释为国际原子能机构方面的核可或推介。

目 录

1. 引言	1
背景 (1.1-1.10)	1
目的 (1.11).....	2
范围 (1.12-1.14).....	2
结构 (1.15).....	3
2. 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 (2.1-2.3).....	3
3. 国家核安保制度的基本要素	3
基本要素 1: 国家的责任 (3.1).....	3
基本要素 2: 核安保责任的确定和界定 (3.2).....	3
基本要素 3: 立法和监管框架 (3.3)	4
基本要素 4: 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际运输 (3.4).....	5
基本要素 5: 犯罪和包括刑事定罪在内的惩处 (3.5).....	5
基本要素 6: 国际合作与协助 (3.6)	5
基本要素 7: 核安保威胁的确定和评定 (3.7).....	6
基本要素 8: 目标和潜在后果的确定和评定 (3.8).....	6
基本要素 9: 采用风险知情的方案 (3.9)	6
基本要素 10: 核安保事件的侦查 (3.10)	7
基本要素 11: 对核安保事件的预案制订、准备和响应 (3.11).....	7
基本要素 12: 持久保持核安保制度 (3.12)	8
定义	9

1. 引言

背景

1.1. 核安保侧重于预防、侦查和响应涉及或直接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¹ 应适当处理由国家确定的对核安保具有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1.2. 核安保和核安全具有保护人员、财产、社会和环境共同目标。安保措施和安全措施的制订和执行必须统筹兼顾以发展这两个领域之间的协同作用，也不得使安保措施损害安全以及使安全措施损害安保。

1.3. 核安保与核安全和适用的保障一同，对享有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在工业、农业、医疗应用、核能和许多其他领域的许多益处至关重要。

1.4. 在一国范围内对核安保的责任完全属于该国，国家必须确保在其管辖下的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的安保。每个国家的目标是通过建立适合本国的核安保制度实现核安保。

1.5. 核恐怖主义威胁已被所有国家公认为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各国还认识到，一个国家的核安保可能取决于其他国家的核安保制度的有效性。越来越有必要开展适当的国际合作，以加强世界范围内的核安保。

1.6. 原子能机构的核安保活动一直是在包括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和大会决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大会决议以及原子能机构既定实践在内的法律和政策框架内发展的。在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机构主持下通过的各国际文书也为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领域的任务和职能以及核安保领域的国际法律框架做出了贡献。原子能机构《国际法丛书》第 4 号《国际核安保法律框架》介绍了这些文书。

1.7. 作为其在核安保领域工作的一部分，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核准了一系

¹ 正文中的楷体字代表有定义的术语。术语定义见本出版物“定义”部分。

列“核安保计划”，确定了原子能机构促进核安保的方案。“核安保计划”的一个组成部分是编写《核安保丛书》出版物。

1.8.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提供核安保基本法则、建议以及面向成员国的实施导则和技术导则，以协助成员国实施新的核安保制度或审查和必要时加强现有核安保制度。这套丛书还供成员国作为导则，用于在有约束力和无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方面开展工作。

1.9. 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是按照分级方案设计的：“基本法则”级出版物提供有关整个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建议”级出版物概述核安保制度应当在特定核安保领域处理的问题，“实施导则”和“技术导则”出版物提供关于如何建立特定核安保系统和制订核安保措施的详细导则。

1.10. 本出版物（后称“基本法则”）是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中的主要出版物。“基本法则”中所述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是在综合了国际文书的规定、成员国在现有核安保制度方面的经验以及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核安全和核保障领域之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

目的

1.11. 本出版物的目的是通过向国家决策者、立法机构、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和参与国家核安保制度的建立、实施、维护或持久保持工作的人员提供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协助成员国加强核安保。“基本法则”阐述了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依据。

范围

1.12. “基本法则”适用于国家管辖下的无论处于监管控制之下还是之外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及其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

1.13. “基本法则”为保护人员、财产、社会和环境免于涉及或直接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或国家确定的对核安保具有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提供基础。

1.14. 对于处于监管控制之下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基本法则”

仅涉及用于民用目的的材料。成员国可以决定是否将本出版物的使用扩大到其它用途。

结构

1.15. 第一部分概述本文件的背景、目的、范围和结构。第二部分介绍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第三部分载有国家核安保制度的整套基本要素。“定义部分”提供本出版物中使用的以楷体字示出的术语的定义。

2. 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

2.1. 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是保护人员、财产、社会和环境免于核安保事件的有害影响。

2.2. 为了实现这一目标，各国应当建立、实施、维护和持久保持有效而适当的核安保制度，以便预防、侦查和响应这类核安保事件。

2.3. 核安保制度是国家总体安保制度的一部分。核安保制度涵盖无论处于监管控制之下还是之外整个寿期内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以及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它应反映对人员、财产、社会和环境造成危害的风险。

3. 国家核安保制度的基本要素

应当在合理和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适用以下有效而适当的核安保制度的12项成套基本要素。

基本要素 1：国家的责任

3.1. 通过建立、实施、维护和持久保持适用于一国管辖下的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的核安保制度来实现第二部分所述目标的责任属于该国。

基本要素 2：核安保责任的确定和界定

3.2. 应当明确确定和界定“基本要素 3”所述国家指定主管部门包括监

管机构和与边境控制和执法有关的主管部门的核安保责任以及所有授权人的责任。应当确定和制订有关核安保制度范围内之责任的适当整合和协调的规定以及有关国家监督的规定，以确保核安保责任的持续适宜性。

基本要素 3：立法和监管框架

3.3. 有关支配核安保制度的立法和监管框架以及相关行政管理措施如下：

- (a) 设立拥有履行指定核安保职责所需适当法律授权的主管部门，包括监管机构。
- (b) 指定“基本要素 2”所述各主管部门的核安保职责，包括负有核安保职责的监管机构的核安保职责，并向这些部门提供履行这些职责所需的充足的财政、人力和技术资源。
- (c) 制订措施确保主管部门之间以及主管部门和授权人之间在履行核安保职责方面进行适当的协调和沟通。
- (d) 确保监管机构在核安保决策方面拥有适当的独立性。独立性包括在职能和财政上独立于它们所监管的实体和独立于涉及促进或利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其他机构。
- (e) 规定制订核安保条例和要求以及制订评价适用情况和授予批准书或许可证的相关程序。
- (f) 规定建立和制订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得到适当衡算或登记并得到有效控制和保护的系统和措施。
- (g) 规定制订保护敏感信息和保护敏感信息资产机密性的条例和要求。
- (h) 确保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相关活动、敏感信息和敏感信息资产的主要安保职责属于授权人。
- (i) 确保制订在没有授权人情况下由国家或指定实体履行主要安保职责的程序。
- (j) 建立和制订与核安保有关的执法系统和措施。这些系统和措施应当包括有关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出口、进口和边境控制的系统和措施。这包括在涉及国际运输时与“基本要素 4”所述职责相一致的运输安保程序。

- (k) 采取适当和有效步骤预防、威慑、侦查、响应和以其他方式打击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非法贩卖。
- (l) 制订核实和执法措施以确保遵守适用的法律、条例和要求，包括实施适当和有效的制裁。

基本要素 4：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际运输

3.4. 一国确保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受到充分保护的职责应延伸至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国际运输，直至该职责被酌情适当地移交另一国。

基本要素 5：犯罪和包括刑事定罪在内的惩处

3.5. 核安保制度包括以下方面的措施：

- (a) 根据国内法律或条例将那些涉及或直接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确定为犯罪或违法；
- (b) 适当处理由国家确定的对核安保具有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
- (c) 确定与实施犯罪或违法可能造成的伤害程度相称的适当惩处；
- (d) 确定国家对这类犯罪或违法的管辖权；
- (e) 规定对被控犯罪嫌疑人进行起诉或酌情予以引渡。

基本要素 6：国际合作与协助

3.6. 核安保制度应规定通过以下方式直接或通过原子能机构或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国家间合作与协助：

- (a) 公布负责通报、协助和合作的指定联络点；
- (b) 酌情向受影响或可能受影响或关切涉及或直接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或这些行为的可信威胁的国家及时提供信息；
- (c) 对有关核安保相关事宜的协助请求及时作出响应，这些请求包括

回收和保护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技术支持，包括核法证协助；以及司法互助；

- (d) 合作并交流经验和信息，包括有关建立、实施、维护和持久保持核安保系统的经验和信息；
- (e) 通过适当的安排确保敏感信息或秘密交换的其他信息得到充分和适当的保护。

基本要素 7：核安保威胁的确定和评定

3.7. 核安保制度应确保：

- (a) 确定和评定国家内部和外部的核安保威胁，包括这些威胁的可信性，而无论内部核安保威胁的目标是在国家的管辖范围之内还是管辖范围之外；
- (b) 国家的核安保威胁评定保持更新；
- (c) 国家的评定被用于实施国家的核安保制度。

基本要素 8：目标和潜在后果的确定和评定

3.8. 核安保制度应确保：

- (a) 确定和评定国家管辖下的目标，以确定是否需要保护它们免于核安保威胁；
- (b) 根据目标受到损害情况下的潜在后果作出评定；
- (c) 保持对这类评定目标的更新。

基本要素 9：采用风险知情的方案

3.9. 核安保制度采用基于分级方案和纵深防御的风险知情方案，包括在分配用于核安保系统和核安保措施的资源以及在开展核安保相关活动方面采用这种方案，这种方案和纵深防御应考虑以下方面：

- (a) 国家当前对内部和外部核安保威胁的评定；

- (b) 所确定的核安保威胁目标的相对吸引力和易受攻击性；
- (c) 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的特征；
- (d) 涉及或直接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相关活动、敏感信息或敏感信息资产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以及国家确定的对核安保具有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的潜在有害后果。

基本要素 10：核安保事件的侦查

3.10. 核安保制度应确保在所有适当组织层面都建立核安保系统和实施核安保措施，以便侦查和评定核安保事件和向相关主管部门作出通报，从而能够采取适当的响应行动，包括在以下情况下采取响应行动：

- (a) 在相关设施；
- (b) 在开展相关活动的过程中；
- (c) 在大型公共活动中或在国家指定的包括重要基础设施场所在内的战略场所；
- (d) 在搜寻、回收或发现失踪或丢失或以其他方式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过程中；
- (e) 在国家领土或国家船舶或航空器范围内，以及在国家的国境沿线。

基本要素 11：对核安保事件的预案制订、准备和响应

3.11. 核安保制度应确保相关主管部门和受权人通过以下方式在地方、国家和国际一级对核安保事件做好响应准备和作出适当响应：

- (a) 制订安排和响应预案，以确保：
 - (1) 迅速和有效地为响应核安保事件调动资源；
 - (2) 履行响应职能的各部门（包括情报、执法、犯罪现场调查和核法证鉴定部门）之间以及安保和安全方面之间在响应核安保事件过程中进行有效的协调和合作；
 - (3) 有效利用相关国际紧急援助和响应系统；

- (4) 调查任何核安保事件和酌情起诉或引渡被控犯罪嫌疑人。
- (b) 相关主管部门和授权人对预案的有效性定期进行演练、测试和评价，目的是确保及时实施全面的措施，以便：
 - (1) 减轻和最大程度减少核安保事件对人员、财产、社会和环境造成的有害影响；
 - (2) 找到和回收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和其他放射性物质并确保其安全；
 - (3) 将预案的演练和测试结果以及经验反馈回准备过程，包括反馈响应预案。

基本要素 12：持久保持核安保制度

3.12. 核安保制度应确保各主管部门和授权人和负有核安保职责的其他组织通过以下方式促进核安保制度的持久保持：

- (a) 发展、实施和维护适当和有效的包括质量管理体系在内的综合管理系统；
- (b) 在最高一级显示对核安保事宜的领导；
- (c) 发展、促进和维护强有力的核安保文化；
- (d) 分配充足的人力、财政和技术资源，以便利用风险知情方案持续地履行组织的核安保职责；
- (e) 例行进行维护、培训和评价，以确保核安保系统的有效性；
- (f) 制订利用最佳实践和从经验中汲取教训的过程；
- (g) 制订和实行措施以最大程度减少内部人员成为核安保威胁的可能性；
- (h) 例行开展保证活动，以便确定和解决可能影响提供适当核安保包括网络安全能力的问题和因素。

定 义

本部分载有本出版物中使用的以楷体字示出的术语的定义。下列定义不一定符合国际上在别处采用的定义。为一些定义增加了示例，以帮助读者理解相关定义。提供示例的目的不在于详尽无遗或以任何方式限制该定义。

相关活动 持有、生产、加工、使用、处理、贮存、处置或运输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

相关设施 生产、加工、使用、处理、贮存或处置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且需要批准书的设施，包括相关建筑物和设备。

批准书 主管部门授予运行相关设施或开展相关活动的书面许可，或授予这种许可的文件。

受权人 被授予批准书的自然人或法人。受权人通常被称为“许可证持有人”或“营运人”。

主管部门 被国家指定履行一项或多项核安保职能的政府组织或机构。

— 例：主管部门可包括监管机构、执法机构、海关和边防机构、情报和安保机构以及卫生机构等。

纵深防御 用于保护目标免于核安保威胁的连续多层核安保系统和核安保措施的组合。

分级方案 采取与涉及或直接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或国家确定的对核安保具有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相称的核安保措施。

内部人员 被批准接触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或敏感信息或敏感信息资产并可能实施或协助实施涉及或直接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

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或国家确定的对核安保具有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的人。

大型公共活动 国家已确定为潜在目标的会造成很大影响的活动。

核设施 生产、加工、使用、处理、贮存或处置核材料且需要批准书或许可证的设施，包括相关建筑物和设备。

核材料 属于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二十条所定义的特种可裂变材料或源材料的任何材料。

- **特种可裂变材料：**钚-239；铀-233；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含有上述一种或数种材料的任何材料以及理事会随时确定的其他可裂变材料；但不包括源材料在内。
- **富集了同位素 235 或 233 的铀：**含有同位素 235 或 233 或兼含二者的铀，而这些同位素的总丰度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大于自然界中的同位素 235 与同位素 238 的丰度比。
- **源材料：**含有自然界中同位素混合物的铀；同位素 235 贫化的铀；钍；呈金属、合金、化合物或浓缩物形态的上述各项材料；含有达到理事会随时确定含量的上述一种或数种材料的任何其他材料；由理事会随时确定的其他材料。（注：源材料不包括矿石或矿渣。）

核安保文化 作为支持、加强和持久保持核安保手段的个人、组织和机构特征、态度和行为的集合。

核安保事件 对核安保具有潜在或实际影响而必须加以处理的事件。

核安保措施 旨在防止核安保威胁演变成涉及或直接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或侦查或响应核安保事件的措施。

核安保制度 包括以下方面的制度：

- 支配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和相关活动核安保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行政管理系统和措施；
- 国家内部负责确保核安保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及行政管理系统得到执行的机构和组织；
- 用于预防、侦查和响应核安保事件的核安保系统和核安保措施。

核安保系统 一套综合性的核安保措施。

核安保威胁 具有实施涉及或直接针对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的犯罪行为或未经授权的故意行为或国家确定的对核安保具有不利影响的其他行为的动机、意图和能力的个人或团伙。

营运人 被许可或被批准进行相关设施运行或开展相关活动的任何个人、组织或政府实体。

其他放射性物质 不属于核材料的任何放射性物质。

放射性物质 因其放射性而被国家法律、条例或监管机构指定需要接受监管控制的任何物质。在国家没有作此指定的情况下，放射性物质系最新版“国际基本安全标准”²要求保护的任何物质。

监管机构 一国政府指定拥有实施监管过程包括颁发批准书之合法授权的一个或多个当局。

监管控制 任何主管部门按照有关安全、安保或保障的法律和监管规定的要求对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或相关活动实施的任何形式的制度性控制。

² 在本出版物出版之时，最新版是：**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辐射防护和辐射源安全的基本安全标准》（暂行版），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丛书》第 GSR Part 3 号（暂行），原子能机构，维也纳（2011 年）。

- 说明：“脱离监管控制”一词用于描述这样一种情况，即存在有足够数量应置于监管控制之下但却未实施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其原因是或控制因某种缘故归于失败，或是从未加以控制。

敏感信息 对其未经授权泄露、修改、变更、销毁或拒绝使用即可能危害核安保的无论何种形式的信息，包括软件。

敏感信息资产 用于贮存、处理、控制或传输敏感信息的任何设备或部件。

- 例：敏感信息资产包括控制系统、网络、信息系统和任何其他电子或实物介质。

战略场所 对一国具有高度安保利益而被作为利用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进行恐怖袭击的潜在目标的场所，或已发现的脱离监管控制的核材料或其他放射性物质的场所。

目标 核材料、其他放射性物质、相关设施、相关活动或核安保威胁被潜在利用的其他场所或对象，包括大型公共活动、战略场所、敏感信息和敏感信息资产。

本出版物是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中的主要出版物，其中阐述了国家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这些目标和基本要素构成原子能机构《核安保丛书》出版物的基础，是在综合了国际文书的规定、成员国在核安保制度方面的经验以及原子能机构在核安保、核安全和核保障领域之经验的基础上制订的。本出版物旨在通过向国家决策者、立法机构、主管部门、研究机构和人员介绍核安保制度的目标和基本要素，协助成员国加强核安保。

国际原子能机构

维也纳

ISBN 978-92-0-505514-5

ISSN 1816-9317